

国家医保局通报“慈某行贿案”



2026年1月15日，国家医保局通报了“慈某行贿案”。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摘录)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慈某龙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于2023年6月20日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9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慈某龙为山东某某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人民币现金395000元**，**美元现金9900元**，**200克商品金条一块**；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内科科室赠送医用耗材销售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1191243元。具体事实如下：

洱市人民医院内设科室贿送医用耗材销售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1191243 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了感谢普洱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刘某文一直以来**在货款结算上给予的便利和关照**，慈某龙分 11 次贿送刘某文人民币共计 290000 元、美元现金 9900 美元，200 克金条一块，刘某文予以收受。

2.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慈某龙分 4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靳某贿送**高压注射器等医用耗材使用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28000 元，靳某予以收受。

3.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慈某龙分 3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眼科原护士长张某英贿送**超低密度精密输液器使用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77000 元，张某英予以收受。

4.2019 年春节前的一天下午，被告人慈某龙向产科护士长徐某花、护士杨某贿送**静脉留置针与超低密度精密输液器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10000 元，徐某花、杨某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5.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5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王某、田某贿送**静脉留置针的回扣**，共计人民币 60100 元，王某、田某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6.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6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长施某琼贿送**静脉留置针、精密输液器的回扣**，

共计人民币 132953 元，施某琼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7.2013 年至 2017 年间，被告人慈某龙分多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护士长姜某梅贿送**静脉留置针、避光输液器的回扣**，共计人民币 57800 元，姜某梅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8.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4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陈某萍贿送其代理的**静脉留置针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14000 元、面值 50 元人民币的天生祥超市购物券 100 张，陈某萍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9.2014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3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原护士长和某生、副护士长罗某红贿送**精密输液器等医用耗材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33000 元，和某生、罗某红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10.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向时任普洱市人民医院内分泌科护士长的罗某琼贿送山东威高公司**精密输液器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20000 元，罗某琼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11.2017 年年底的一天，被告人慈某龙向内分泌科副护士长李某贿送山东威高公司**一次性输液器、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的**

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25000 元，李某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12.2018 年下半年的一天下午，被告人慈某龙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普外烧伤科副护士长黄某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和超低密度精密输液器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20000 元，黄某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13.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4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护士长刘某贿送山东威高公司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100000 元，刘某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14.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向普洱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护士长李某波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和精密过滤输液器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62000 元，李某波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2019 年 4 月，因担心被查处，李某波向慈某龙退还使用剩余的回扣人民币 35000 元。

15.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7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心胸外科护士长刘某华贿送山东威高公司**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的回扣**，共计人民币 68690 元，刘某华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16.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多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血液风湿免疫科护士长叶某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

针、精密输液器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38500 元并**用于科室开支**。

17.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多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肿瘤科护士长李某燕、护理组组长吴某丽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避光输液器**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71000 元，李某燕、吴某丽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18.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4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护士长丁某杰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避光输液器**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丁某杰予以收受并**在科室成员之间分发**。

19.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两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康复科护士长唐某芬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现金 30000 元，唐某芬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

20.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慈某龙分 7 次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儿科护士长万某、刘某英等人贿送山东威高公司**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的回扣，共计人民币 408200 元、面值 50 元的超市购物券 500 张，万某、刘某英予以收受并**用于科室开支和在科室护士之间分发**。

法院认为，被告人慈某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贿送财物，其行为构成行贿罪；其向普洱市人民医院内设科室

贿送回扣，其行为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判决如下：被告人慈某龙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预缴）。

医药商业贿赂本质上是通过给予不正当利益影响处方权，干扰正常诊疗行为，妨碍公平竞争，加重医药负担，使得医药产品销售从实际临床价值和产品的竞争力转为以高返点和高回扣驱动的不当竞争。

本案中，行贿人就输液类低值耗材多次向医院内设科室给予回扣，以期**获取竞争优势，提高销售数量**。因回扣被不断垫高的价格，明显背离了“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虚高部分没有形成企业正当盈利，也没有用于创新和质量，而是妨碍公平竞争。**

近期，各地陆续开展了输液器、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在充分尊重临床需求、保障临床供应的前提下，进一步挤掉虚高价格空间，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指导云南省医保局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督促失信企业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拒不纠正的按规定采取处置约束措施，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来源 /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